



综述与专论

动物检疫无纸化出证的实践与思考

吴春霞¹, 唐欢^{2*}

(1. 重庆市万州区畜牧产业发展中心, 重庆 404100; 2. 重庆三峡职业学院, 重庆 404100)

摘要: 本文旨在阐述无纸化检疫出证的实施情况, 探讨无纸化出证的优势、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文章以重庆市万州区检疫工作及无纸化出证推进情况为例, 对该项工作进行了综合分析, 发现无纸化出证方式在成本、效率、数据收集、责任落实等方面存在显著优势, 但过程中仍存在信息更新不及时、人员风险防范意识薄弱、图片上传不规范、检疫规程执行不到位、落地监管未完全落实等问题。执法监管部门应加强政策宣传、强化业务培训、规范检疫流程、落实监管责任, 以推动动物卫生监督工作更高效、更迅速地发展。

关键词: 动物检疫; 无纸化出证; 重庆智慧动监系统

[中图分类号] S851.3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4-6704(2025)-03-0098-05

Practice and Reflection on Paperless Issuance of Animal Quarantine Certificates

WU Chunxia¹, TANG Huan^{2*}

(1. District Livestock Industry Development Center of Wanzhou District, Chongqing 404100, China;

2. Chongqing Three Gorges Vocational College, Chongqing 404100,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aims to describe the implementation of paperless quarantine issuance. Explored the advantages, problems and proposed improvements of paperless licensing. The article employs the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work along with the progress of paperless certification in Wanzhou district, Chongqing municipality as an exemplar to undertake a comprehensive analysis of this undertaking. The analysis reveals that the paperless certification approach showcases prominent advantages in respects such as cost, efficiency, data collection, and responsibility fulfilment. However, throughout the process, there persist problems like untimely information updates, feeble risk prevention awareness among the personnel, non-standard picture uploads, insufficient implementation of quarantine procedures, and incomplete enforcement of on-ground supervision. The regulatory authorities should strengthen policy publicity, enhance business training, standardize quarantine procedures, and implement regulatory responsibilities to promote more efficient and rapid development of animal health supervision work.

Key words: animal quarantine; paperless issuance of certificates; Intelligent Animal Supervision System of Chongqing

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 传统的动物检疫工

作逐渐转型升级, 2022 年 6 月, 经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批准, 重庆市正式开启无纸化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B 证)试点工作^[1]。2024 年 1 月, 在全国范围内推行无纸化出证(动物 B 证), 各地原则上不再出具纸质动物 B 证^[2]。2024 年 5 月, 重庆市首张无纸化跨省动物检疫证明(动物 A 证)在万州成功开出, 与此同时, 西南六省(湖北、四川、重庆、贵州、云

[收稿日期] 2024-11-11

[基金项目]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科学技术研究项目(KJQN20-2303525)

[第一作者] 吴春霞(1994-), 女, 兽医师, 主要从事动物防疫与检疫等工作。E-mail: 940554439@qq.com

* [通信作者] 唐欢, E-mail: tanghuan@cqsxzy.edu.cn

南、西藏)正式实现无纸化动物检疫 A 证互联互通(宠物除外),目前 6 省(市)之间系统已经全部打通,共建有 126 条指定通道,其中 6 省(市)接壤的有 60 条^[3]。

1 “重庆智慧动监”系统推进情况

“重庆智慧动监”系统包含电脑端和移动端,是重庆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向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运输、隔离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市外输入动物信息录入、指定通道检查消毒等政务服务,办理相关政务服务事项的动物检疫管理信息化系统。该系统由养殖档案、动物检疫、屠宰管理、调运监管、无害化处理、防疫监管、证章管理、基础数据、系统管理等九个模块组成,可实时记录检疫申报、调运备案等各环节工作信息,减少了官方兽医数据录入量,初步实现产地检疫、调运监管、屠宰检疫各子系统数据联通汇聚,信息逻辑管理得到加强,系统各版块运行逻辑见图 1。

2023 年 6 月,根据重庆市农业综合执法总队统一部署,依托重庆智慧动监系统,万州区紧锣密鼓开展无纸化出证工作(动物 B);2023 年 9 月,根据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启用电子证照动物检疫证明(B 证)的通知》,万州区开始开展无纸化

出证工作(产品 B);2024 年 5 月,重庆市首张无纸化跨省动物检疫证明(动物 A 证)在万州成功开出(图 2);2024 年 7 月,按照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全市开展无纸化出具动物检疫证明(动物 A 证)工作的通知》,开始在全市范围开展无纸化出具动物检疫证明。至此,万州区实现了动物检疫证明(A 证、B 证)无纸化出证全覆盖。



图 2 重庆市首张无纸化跨省动物检疫证明(动物 A 证)
Fig. 2 The first paperless cross provincial animal quarantine certificate in Chongqing (animal A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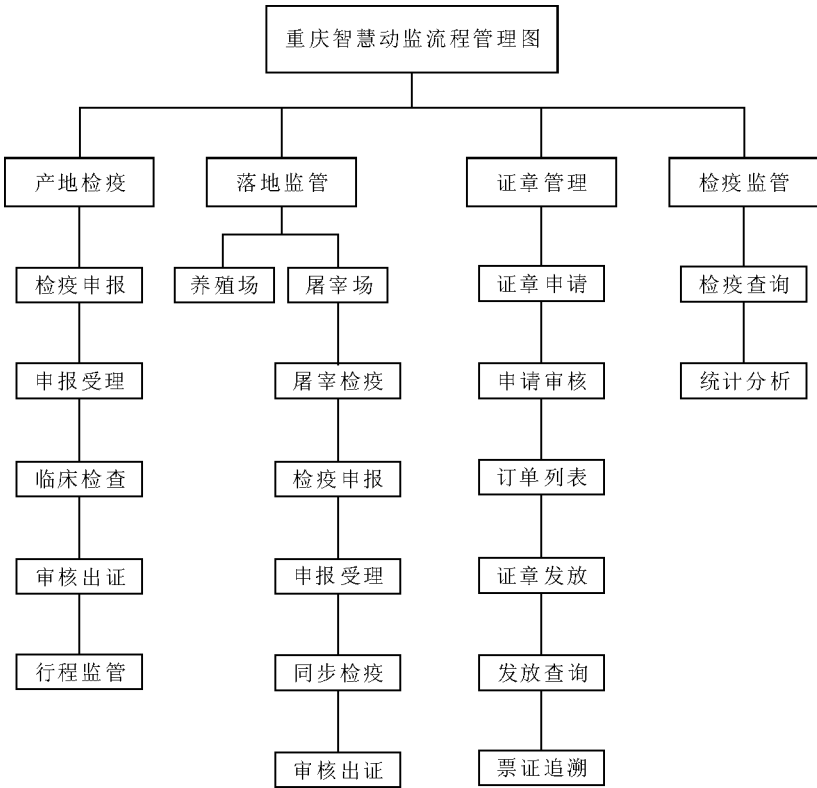


图 1 重庆智慧动监系统各版块运行流程
Fig. 1 Operation process of each section of Chongqing intelligent movement monitoring system

2 无纸化出证优势剖析

2.1 提高检疫效率,便捷服务体验

在未开展无纸化出证工作之前,动物产地检疫的工作流程为“货主申报检疫——官方兽医核查申报资料,核查无误的受理申报,并与货主约定临床检查的时间与地点——官方兽医按照检疫规程开展临床检查,检疫合格的出具动物检疫证明——官方兽医返回检疫申报点打印动物检疫证明——货主在检疫申报点获取纸质检疫证明后开始运输动物”。在此流程下,官方兽医与货主需往返于养殖场与检疫申报点之间,过程相对耗时。动物检疫无纸化出证通过引入现代化的信息技,实现了检疫证明的电子化^[4],在该体系下,官方兽医临床检查合格后,可直接通过重庆智慧动监系统出具动物检疫证明,货主不再需要前往检疫申报点,通过重庆智慧动监系统既可获取属于自己的检疫证明,并在流通环节用于向第三方展示。此种模式极大提高了动物检疫工作的整体效率,万州区在产地检疫环节,2023 年较 2022 年出具的动物检疫证明(生猪)数提升了 27%。截至 2024 年 10 月,产地检疫环节出具的动物检疫证明中电子证占了约 95%。万州区近 4 年生猪产地检疫数据见图 3。

2.2 强化数据完整性,实现全流程监管

在“重庆智慧动监”对数据完整性要求较高,各职能部门被积极推动深入掌握现状,督促保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提升监管流程透明度和效率。截至目前,万州区已在该系统录入 1 668 条规模养殖场信息、1 126 条散户数据及 4 家屠宰场信息。养殖场(户)的生产数据通过检疫申报、病死畜禽无害化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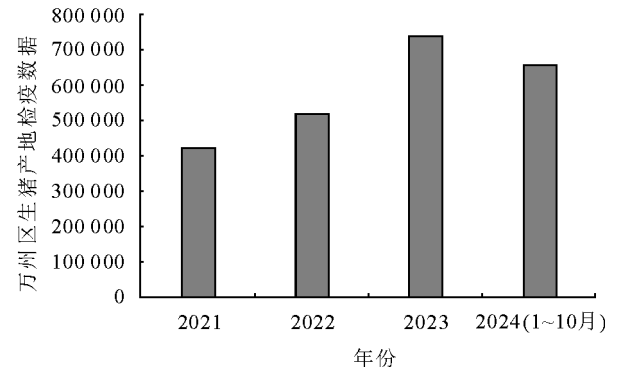


图 3 重庆市万州区近 4 年生猪产地检疫数据

Fig. 3 Quarantine data of pig production areas in Wanzhou district, Chongqing in the past 4 years

理自动核减;当有调入或者出生时,通过在系统做落地或手动录入可完成生产数据的新增。借助智慧动监系统的全链条闭环管理,有效解决了饲养与检疫申报的衔接难题,消除了产地检疫、运输监管及落地监管的数据流通壁垒,实现了信息无缝共享。这一举措确保了畜禽产品全程可追溯,显著增强了动物检疫监管效能及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能力,让人民群众安心享用“放心肉”。

2.3 明确主体责任,减少违法行为

在“重庆智慧动监”系统中,角色配置全面覆盖了畜牧生产与监管的各个环节,包括养殖场(户)、贩运人、官方兽医、协检人员、票证管理员、系统管理员等多个角色,实现了专人专用、严禁混用的管理原则。每位操作人员需对其账号下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此举措有效规避了职责界限模糊、相互推诿的现象,确保了工作责任的明确与务实履行。

无纸化检疫证明的推行,从根本上解决了以往手写检疫证明存在的格式不统一、字迹模糊难辨、易于篡改等问题。监管部门仅需通过检疫合格证明的编号或扫描二维码,即可便捷地验证其真实性。借助“重庆智慧动监”APP 进行申报、受理及检疫操作,明确了操作主体,促使养殖、运输、屠宰、无害化处理、销售终端及官方兽医等各个环节严格履行其法定责任,确保了操作过程的真实性,从而大幅降低了伪造、变造、转让检疫证明,以及虚假申报、虚假出具检疫证明、不检疫即出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率。

2.4 降低出证成本

与原先的出具纸质证明相比,动物检疫证明推行无纸化后,可减少纸张使用、缩减报检点在采购打印装置以及相关耗材等方面的开支。这一举措与节约资源、倡导低碳环保的办公理念高度契合。以重庆市万州区为例,每年需采购动物检疫证明(B 证) 25~30 万张,据测算每开具一张无纸化检疫证明,可以节约养殖场户、部门等社会成本 196 元^[5],这一举措大大节约了财政支出。

3 运用“重庆智慧动监”监管存在的问题

3.1 养殖场信息未动态更新

在系统信息录入环节,存在录入不完整或者未及时更新现象。一方面,生猪养殖是一种经营性行为,养殖场的存栏量随着市场行情波动,在低迷时

期,部分养殖场(户)退出养殖行业,但系统内仍保留有其信息。另一方面,当官方兽医未规范审核养殖场账号时,出现一个养殖场注册 2 个或者多个账号行为。此外,养殖场负责人未根据实际出栏、补栏情况及时在系统中录入,导致实际的生产数据与系统记录的不完全一致。这些问题导致基础数据不清晰,进而影响了职能部门的监管效率和准确性。

3.2 官方兽医风险防范意识薄弱

动物检疫工作依托“重庆智慧动监”系统,实现了“网上申报、网上受理、现场查验、现场出证”的“一站式”线上检疫模式,真正做到了让群众少跑腿,基本实现了检疫工作的智能化。然而,部分基层官方兽医在职责履行上存在不足,具体表现为责任意识淡薄、风险防控意识缺失以及自我管理不严等问题,出现出借、转借检疫账号或因密码设置过于简单而引发账号被盗用等安全事件,类似事件在全国各地都有发生,情节严重的甚至被依法处理。

3.3 产地检疫环节图片上传不规范

在产地检疫环节,上传图片不规范问题较为突出。具体而言,部分养殖场(户)申报检疫时提交的图片常不符合规定要求,包括未按规定内容拍摄、使用翻拍等形式代替实时拍摄或在不同指定内容下重复使用同一张照片,而官方兽医在审核时未纠正养殖场(户),指导其按规范拍摄。此外,在临床检查环节,个别官方兽医存在不规范操作,如翻拍电脑屏幕或他人手机上的动物照片作为检疫照片上传,以及混淆群体检查与个体检查照片,导致个体检查中生猪佩戴的耳标号等关键信息模糊不清。以上行为共同导致了监管部门在抽查平台数据时,对检疫信息的真实性存疑。

3.4 检疫规程执行不到位

“重庆智慧动监”各个板块设置的拍照上传内容,旨在提升检疫工作的严谨性,部分人员存在将拍照等同于完成检疫工作思想,只拍照不检查行为偶有发生,甚至偶尔出现申报主体所填写的动物用途、目的地以及数量等信息错误情况,官方兽医在未仔细核实的情况下便出具了检疫证明。这一问题往往在动物启运几小时后才被发现,迫使相关部门不得不召回已启运的动物,并重新完成检疫出证流程。这一系列的补救措施不仅增加了不必要的人力成

本,同时也对检疫出证工作的公信力造成负面影响。同时,这种流于表面工作方式给动物防疫工作带来了较大的风险隐患。

3.5 落地监管未完全落实

按照《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产地检疫落地实行“双报告”,即“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货主或者承运人应当在三日内向启运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目的地饲养场(户)或者屠宰加工场所应当在接收畜禽后三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重庆智慧动监基本实现了从产地到屠宰的全链条监管,动物调运抵达既定地点后,理应经由屠宰场兽医卫生检验人员或养殖场负责人(养殖场)所在地官方兽医严格查验验物,并在系统录入检疫证明信息,确认检疫证明状态更新为“已到达”或“已回收”。当调运动物未抵达既定地点或接收的养殖场/监管官方兽医未做落地报告,系统检疫证明即显示“未到达(已确认)”或“未到达”,监管人员可通过查询系统中检疫证明的状态进行监管。

然而,当前系统中仍存在部分检疫证明是“未到达”状态,此类状况可能源于承运人未按照指定目的地运输,或忽视了落地“双报告”制度的执行,加之监管部门未能敏锐捕捉异常状态的证章信息,从而使得调运动物的具体去向模糊不清,给疫病防控工作带来隐患。另一方面,也可能是由于养殖场负责人不会使用智慧动监系统,未及时更新到达状态,进而导致了信息统计上的误差。

3.6 养殖场(户)报检意识薄弱

万州区规模养殖场的管理相对完善,组织培训、宣传的机会较多,同时将养殖保险、先打后补等农业政策性补贴与产地检疫证明数量挂钩,从而督促养殖场负责人自觉履行检疫主体责任,主动进行产地检疫申报。然而,在广大农村地区,养殖场(户)的情况则有所不同。由于文化素养的差异,他们对“重庆智慧动监”APP 的使用熟练度不高,对检疫主体责任的认知也显得不足,导致对产地检疫工作缺乏足够的重视。此外,农村养殖场户的地理位置相对分散,交通条件各异,且出栏数量有限。尽管当前手机 APP 申报方式已经十分便捷,但当官方兽医无法到场开展临床检查时,这些养殖场户往往会基于自身

条件限制、时间安排以及运费成本等因素的综合考量,选择放弃申报检疫。

4 利用好“重庆智慧动监”的措施

4.1 加强政策宣传

针对不同区域的群体,多管齐下持续开展《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对于规模养殖场及养殖大户,利用春、秋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会集中开会,每月巡查等发放检疫制度“明白纸”等形式,进行针对性的宣传;通过在集市悬挂横幅、开设检疫制度科普讲堂等形式,增强村民对检疫制度的认知;通过喷涂宣传标语、利用村委会宣传栏张贴检疫制度以及村广播等多种渠道,全面有效展开检疫制度宣传。同时,定期关注智慧动监系统中的生产数据变动,对于已具备出栏条件但未申请检疫的养殖户,主动了解情况,上门进行政策宣讲,强化其主动申报的意识。

4.2 强化业务培训

以“分级实施,全员培训”为原则,围绕“重庆智慧动监”的使用和推广,定期组织专题培训,坚持“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聚焦主责主业,增强培训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一是组织官方兽医培训,就重庆智慧动监系统各个子版块功能及检疫出证操作流程、注意事项、常见问题等进行分块讲解,重点讲解信息审核、录入、图片上传等关键环节;二是对使用人展开培训,由官方兽医对辖区的养殖场(户)、贩运人等展开专项培训,进行实操演示。通过轮训,切实提高监管用户和使用用户对系统的操作能力,为信息管理奠定坚实基础,为监管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4.3 规范检疫流程

官方兽医是检疫流程的核心执行者,夯实官方兽医的责任意识,深化其职能认知,坚决杜绝违规违纪的出证行为,有助于他们严格遵循检疫规程开展检疫工作,捍卫检疫工作的公正性和权威性。可利用上传的检疫照片作为监管手段,确保检疫工作依法依规执行,上传的照片需为现场拍摄,且拍摄对象必须为即将启运的动物,照片内容需符合规定要求,能真实反映动物的外观特征、场区圈舍状况以及运输车辆等信息。监管部门应定期组织技术培训,不断更新官方兽医的知识结构,并适时举办技术比武

活动,以解决理论与实践脱节、操作不熟练、检疫流于形式、问题难以发现等问题^[6]。

4.4 落实监管责任

监管部门应充分利用智慧动监平台,主动发掘潜在问题,诸如出证数量异常波动、出证量无法满足本地居民食用需求等,针对此类情况,需迅速组织乡镇调研,排除民众自宰自食、红白喜事等特殊因素后,评估是否存在私屠滥宰的风险。在调运监管的诸多环节中,落地监管尤为关键。官方兽医要借助智慧动监系统,及时追踪检疫合格动物的流向,核实其是否按照既定目的地运输,一旦发现运输目的地不符的情况,应立即通过电话等方式追踪实际目的地,涉及违法的及时移交线索至执法部门,以便进行处理。

5 结 语

无纸化出证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赢得了广泛好评并收获了显著效果。然而,考虑到各地实际情况、特定区域特征以及地理位置差异等多重因素,所面临的问题呈现出多样性和复杂性。要达成全面且规范的监管目标,仍需跨越一定的挑战与距离。因此,监管部门需持续深化平台与本地实际情况的融合过程,敏锐捕捉存在的问题,并积极寻求解决方案,以不断推动动物卫生监督工作向更高效、更迅速的层面迈进。

参考文献:

[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无纸化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B证)试点工作的通知[R].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报,2021,(12):89-91.

[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无纸化出具动物检疫证明工作的通知[R].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报,2023,(9):65-67.

[3] 林景山,尹亚娇,陈罕巾,等. 关于应用“牧运通”系统推行无纸化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几点思考[J]. 中国动物保健,2024,26(4):131-132.

[4] 夏 鹏,董 坡,徐茂文. 贵州省动物检疫无纸化出证实践与思考[J]. 养殖与饲料,2024,23(8):109-111.

[5] 唐必国,吴志山,任伦安. 湖北房县无纸化检疫出证实施成效及提升对策[J]. 养殖与饲料,2024,23(8):112-115.

[6] 夏党荣,余定华,石富文,等. 无纸化防疫系统在动物疫病防控中的应用[J]. 畜牧业环境,2024(7):97-98.